

##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要求，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开 1080 立方米高炉迁建升级为 1250 立方米高炉绿色低碳项目的验收报告。我单位承诺对验收报告和公示时间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附件：1080 立方米高炉迁建升级为 1250 立方米高炉绿色低碳项目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6 日

